

慈濟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 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一律採網路報名】
【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

經本校 111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通過

編印單位：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 址：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電 話：(03)8565301 轉 1104、1105、1138

網 址：<https://www.tcu.edu.tw>

慈濟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公告(自行下載列印)		111.6.2(四)
網路 報名	填寫報名資料、上傳照片、 申請轉帳帳號	111.6.22(三) 9:00 至 111.6.30(四) 下午 3:00 止
	繳交報名費(跨行通匯)	111.6.22(三) 9:00 至 111.6.30(四) 中午 12:00 止
	繳交報名費 (ATM 轉帳/臨櫃繳費)	111.6.22(三) 9:00 至 111.6.30(四) 下午 3:30 止
	上傳審查資料	111.6.22(三) 9:00 至 111.6.30(四) 下午 5:00 止
退費申請截止日		111.7.13(三)
放榜、寄發成績單及相關通知單		111.7.29(五)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1.8.5(五)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1.8.5(五)
備取生遞補		遞補作業至本校 111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開學日截止
註：寄發成績單相關通知皆為放榜預定日 3 天內應寄達，請留意收信；如未寄達請來電查詢。		

諮詢服務一覽表

本校招生報名相關事宜 (教務處招生組)	電話：+886-3-856-5301 轉分機 1104、1105、1138 傳真：+886-3-856-2490 網址： https://www.tcu.edu.tw/
本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協助，新生入境，獎學金與一般生活等相關事宜(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電話：+886-3-856-5301 轉分機 1014~1018 網址： http://www.oia.tcu.edu.tw/ Email: tcuoia@gms.tcu.edu.tw
本校註冊、選課相關事宜 (教務處註冊組、課務組)	※ <u>註冊業務</u> ： 電話：+886-3-856-5301 轉分機 1102-1103、1140 ※ <u>選課業務</u> ： 電話：+886-3-856-5301 轉分機 1106-1107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23432888 網址： 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國籍歸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899983 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網路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儘速於上班時間內（8：00~12:00、13:30~17:30 止），電洽：（03）856-5301 轉 1104 教務處招生組，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報名作業流程圖

- ◆ 報名繳費及上傳審查資料起訖時間：111.6.22(三) 9:00 至 111.6.30(四) 下午 5:00 止
- ◆ 網址：<https://www.tcu.edu.tw/>→
點選「招生專區」→「大學部其他管道」→「新住民申請入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 輸入報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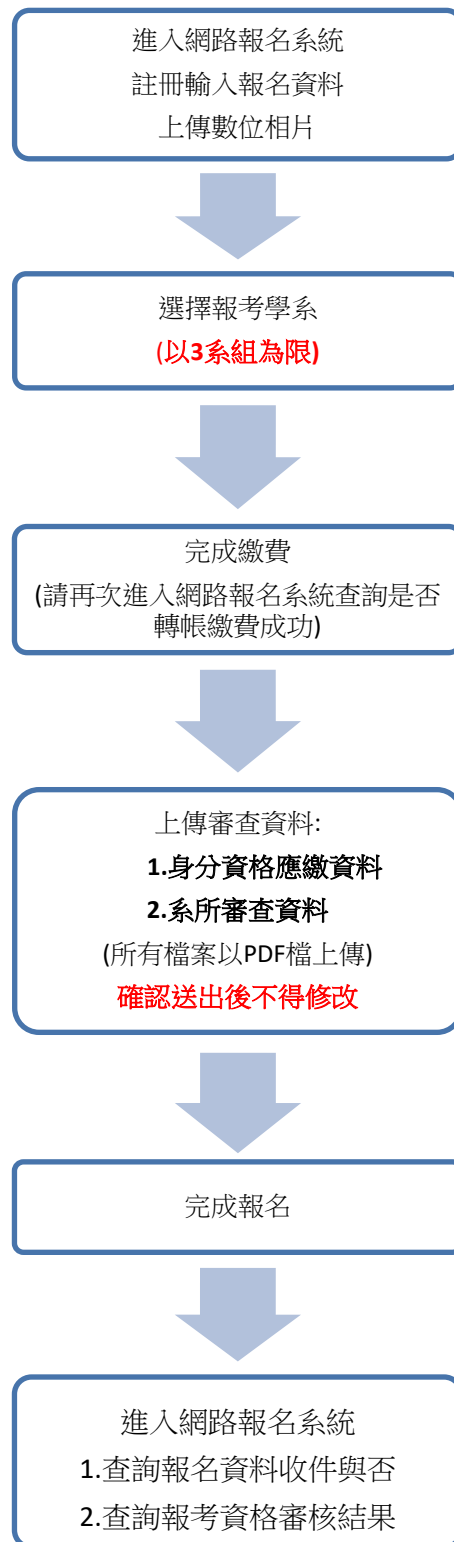
1. 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程序輸入「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密碼」等報名資料，並上傳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2. 請於 111.6.30(四) 下午 5:00 前 完成報名、繳費及上傳審查資料。
3. 考生姓名若無法顯示，請於網路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個人資料表註記正確文字。
4. 請確認報考學系(報考多系者，請一次勾足欲報考學系)及報考身份，確認填寫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送出鍵後均不得要求修改。

註：各學制報考學系組數以 3 系組為限。

5. 「ATM 轉帳」、「臨櫃及跨行通匯繳費」完成交易 30 分鐘後，請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轉帳繳費成功。
6. 上傳身分資格應繳資料和系所審查資料：

- ◆ 請至本校「招生專區」→「大學部其他管道」→「新住民申請入學」→報名系統，將檔案依序轉成 PDF 格式上傳，詳細文件說明請參閱本簡章第 7 頁：
 1. 身分資格應繳資料
 2. 系所審查資料

本校依收到之考生報名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考生可自行於報名系統查詢文件收件情形及資格審核結果。



目 錄

壹、招生年級及修業年限	1
貳、報名相關事項	1
參、報名方式、時間及流程	4
肆、應繳資料及上傳	7
伍、招生系(組)名額、考試方式及相關規定	8
一、學士班	8
二、碩士班	11
三、博士班	14
柒、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15
捌、成績複查申請	15
玖、錄取生報到、放棄入學資格及註冊入學	15
壹拾、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16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16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7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3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5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8
附錄五：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30
附錄六：國籍法	31
附錄七：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36
附件一：個人資料表	37
附件二：自傳及讀書計畫	38
附件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彙整表	39
附件四：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40
附件五：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41
附件六：退費申請表	42
附件七：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43
附件八、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44
附件九：考生申訴書	45

壹、招生年級及修業年限

一、招生學制(日間部)：

- (一)學士班：修業年限以 4~6 年為原則。
- (二)碩士班：修業年限以 1~4 年為原則。
- (三)博士班：修業年限以 2~7 年為原則。

二、修業規範須依本校學則規定為準。

貳、報名相關事項

一、報名資格：

- (一)本招生考試之新住民學生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參閱附錄六)，申請歸化許可者：

※以下摘錄「國籍法」：

第 3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二、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 4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二)考生依自身報考學制別(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另須符合下列規定：

1. 報考學士班：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高級中等學位，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資格者。

2. 報考碩士班：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資格者。

3. 報考博士班：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資格者。

(三)考生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附錄五)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簽署「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附件五)，授權本校函請內政部戶政司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報名注意事項：

(一)符合報考資格者，各學制報考學系組數以 3 系組為限。

(二)報名前請先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報名後經身分資格審驗發現資格不符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繳報名資料亦不退還。

(三)考生經報名審查通過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各項報名相關資料概不退還及調閱影印；錄取後亦概不予以調閱影印。

(四)考生填入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請詳細填妥(請填入 111 年 8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電話號碼應清楚無誤，此為本校招生委員會寄發考生各項通知用，如填寫錯誤或無收件人，致郵件無法投遞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錄取考生註冊時須補驗所有報名相關學歷證件正本。

(六)考生錄取後，經查驗為報考資格不符者，所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外並取消錄取資格。

- (七)錄取學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
- (九)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1. 持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之規定，並填寫「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四)。
 2. 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之規定，並填寫「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四)。
 3.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四)之規定，並填寫「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四)。
 4. 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七)。
- (十)錄取生其國外或香港澳門或大陸等學歷經本校查驗、查證後，若不符規定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參、報名方式、時間及流程

一、報名繳費及上傳資料時間：111.6.22(三) 9:00 至 111.6.30(四) 下午 5:00 截止。

二、**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報名費：各學制報名費皆新台幣 800 元**

三、報名流程：請考生一律至系統報名，進行網路報名及上傳應繳資料。

上網填寫報名表→**選擇報考學系**→**完成繳費**→**上傳系所審查資料**→**完成報名**。

(亦可參閱簡章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圖)。

<p>步驟 1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p>	<p>考生請上慈濟大學首頁→點選「招生專區」→「大學部其他管道」→「新住民申請入學」</p> <p>◎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p> <p>◎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並儘早完成報名，以免因網路壅塞或個人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p> <p>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程序輸入報名資料→上傳照片→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選擇「報考學系」→繳費→上傳審查資料。註：各學制報考學系組數以 3 系組為限。</p>
<p>步驟 2 繳費</p>	<p>金融機構轉帳繳費時間 (ATM 轉帳、臨櫃、跨行通匯)： 跨行通匯：111.6.22(三) 9:00 至 111.6.30(四) 中午 12:00 止 ATM 轉帳、臨櫃：111.6.22(三) 9:00 至 111.6.30(四) 下午 3:30 止</p> <p>本次繳費作業與合作金庫 (銀行代碼 006) 合作，繳費方式及操作流程詳閱簡章。</p> <p>ATM 轉帳、臨櫃或通匯繳費 (合作金庫，銀行代碼 006) →繳費成功 30 分鐘後→再次進入「111 新住民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網頁→登入報名系統→查詢是否繳費成功。</p>
<p>步驟 3 上傳應繳資料</p>	<p>請至本校「招生專區」https://admissions.tcu.edu.tw/?page_id=5240 報名系統依序將下述資料轉成 PDF 檔 格式上傳，詳細文件說明請參閱本簡章第 7 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資格應繳資料 2. 系所審查資料

四、各繳費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p>◎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請於 111.6.30(四) 下午 3:30 前完成繳費程序)</p>	
<p>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p>	
<p>※持【合作金庫金融卡】者免手續費</p>	
1	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轉帳帳號」
2	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插入 ATM 選擇「轉帳」功能或「跨行轉帳」功能 (註 1、註 2)
3	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006」
4	選擇「非約定帳號」
5	輸入轉帳帳號 (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3 碼)
6	轉入轉帳金額

7	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
<p>註 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p> <p>(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p> <p>註 2：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006」、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p>	

◎臨櫃、跨行通匯繳費	
1	臨櫃 ：至各地 合作金庫銀行櫃檯 ，填寫「 無摺存款專用存款單 」，繳費收據可供保存核帳。請於 111.6.30 (四) 下午 3:30 前 完成繳費程序。
2	通匯 ：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填寫「 跨行匯款單 」，繳費收據可供保存核帳。請於 111.6.30 (四) 中午 12:00 前 完成繳費程序，另因跨行通匯產生之手續費請自行負擔。
3	<p>相關資料填寫如下：</p> <p>(1)收款銀行：合作金庫花蓮分行</p> <p>(2)存款帳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 13 碼</p> <p>(3)戶名：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p>

- 採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是否出現金額（持合作金庫銀行金融卡至合作金庫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 繳費完成 30 分鐘後 請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若可以進行列印報名表作業，則表示轉帳繳費成功。若無法列印報名表件作業，表示轉帳繳費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請儘速與本校招生組聯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繳費截止時間至下午 3:30 止，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 **ATM 交易明細表、收據正本，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五、申請退費：

(一) 除符合下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1.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者。
2. 已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格不符者。
3. 已繳交報名費但因未寄件者。

(二) 申請時間及手續

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111年7月13日(三)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件六)連同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3-8562490)向本校招生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 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驗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200 元後，餘數退還，須俟本校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匯款方式退還考生。

六、注意事項：

- (一)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完成，如有任何一項未完成，即視同未完成報名，逾期概不受理或補辦。
- (二) 本校謹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報名考生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個人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及入學學籍等校內行政相關的用途，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 (三) 考生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時，請確認欲報考之校系（報考多系者，請一次勾足欲報考學系），未按下「確認報名」前，於網路報名期間內皆可進行報名資料之修改，惟系統確認後，即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所有報名資料及考生身份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亦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
- (四) 本校以考生報名所填寫的資料進行應考資格審查，考生錄取報到繳驗證件時，須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文件正本，否則視為資格不符，無法入學。
- (五) 錄取生其國外或香港澳門或大陸等學歷經本校查驗、查證後，若不符規定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 (六) 網路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儘速於上班時間內（8：00~12:00、13:30~17:30止），電洽：(03) 856-5301 轉1104 教務處招生組，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肆、應繳資料及上傳

一、應繳交資料有二項：1. 身分資格應繳資料 2. 系所審查資料，各項資料皆應上傳 PDF 檔格式，說明如下：

二、依報考身分資格應繳資料：

請依序上傳	說明
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乙份，影本務必清晰可見。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	影本乙份，影本務必清晰可見。
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影本乙份，影本務必清晰可見。
查核授權書	當考生無法出具足資證明歸化國籍身分文件者，須簽署「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附件五)，同意本校將考生個人資料造冊，函請內政部戶政司查詢確認身分。
學歷證明文件	1.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須加蓋學校戳章。 2. 畢業生：高中、學士、碩士畢業證書影本。 3. 同等學力：同等學歷相關證件。 4. 國外學歷：填具「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四) ※錄取報到時須繳驗經駐外館處驗證過後的學歷證件和歷年成績單正本，資格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個人資料表 (附件一)	簡章(附件一)請下載網頁 WORD 檔表單填寫完，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所填資料請確認正確無誤。

三、系所審查資料：

請依序上傳	各班別應繳交文件資料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歷年成績單影本	✓	✓	✓
自傳及讀書計畫 (附件二) 下載網頁 WORD 檔表單填寫	✓ 自傳、個人學經歷、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及生涯規劃等	✓ 自傳、個人學經歷、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及生涯規劃等	✓ 自傳、個人學經歷、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及生涯規劃等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附件三) 下載網頁 WORD 檔表單填寫	✓ 凡有利審查之各項優秀 表現資料皆可：作品、 專業證照、語文證明、 競賽成績/成果、社團 經歷...等	✓ 凡有利審查之各項優秀 表現資料皆可：作品、 專業證照、語文證明、 競賽成績/成果、社團 經歷...等	✓ 凡有利審查之各項優秀 表現資料皆可：作品、 專業證照、語文證明、 競賽成績/成果、社團 經歷...等

伍、招生系(組)名額、考試方式及相關規定

一、學士班

(1) 招生名額 15 名

※每系(所)招生名額以 111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2% 為原則。

※下表未列之系(所)不招生。

招生系(組)	招生名額	身分資格應繳資料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15	1. 身分證明文件 2.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 3. 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查核授權書(附件五) 5. 學歷證明文件 6. 個人資料表(附件一)
公共衛生學系		
醫學資訊學系		
物理治療學系		
生命科學系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		
傳播學系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社會工作學系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		
東方語文學系中文組		
東方語文學系日文組		
英美語文學系		
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 學士班校系分則

本項考試採【書面資料審查】100%			
系所	書審資料	比例(%)	同分參酌比序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高中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60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20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0	3
公共衛生學系	高中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40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0	3

系所	書審資料	比例(%)	同分參酌比序
醫學資訊學系	高中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40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2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	2
物理治療學系	高中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35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45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0	3
生命科學系	高中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60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0	3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	高中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含班排名及全校類組排名)	50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必繳文件: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	20	3
傳播學系	高中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4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40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0	3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高中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0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0	2
社會工作學系	高中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4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40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0	3

系所	書審資料	比例(%)	同分參酌比序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	高中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3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不列入同分參酌序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	1
東方語文學系 中文組	高中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80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10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0	3
東方語文學系 日文組	高中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80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10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0	3
英美語文學系	高中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40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0	2
國際服務產業 管理學士學位 學程	高中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30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40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0	3

備註：

- 自傳及讀書計畫請填寫(附件二):
自傳、個人學經歷、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及生涯規劃等。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請填寫(附件三):
無特別標示之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凡有利學生審查之各項優秀表現資料皆可,例如:
個人作品、專業證照、語文證明、競賽成績(成果)、社團活動經歷...等相關證明文件)。
- 各學系必要時得以電話訪談報名之考生

二、碩士班

(1) 招生名額 4 名

※每系(所)招生名額以 111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2% 為原則。

※下表未列之系(所)不招生。

招生系(組)	招生名額	身分資格應繳資料
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	4	1. 身分證明文件 2.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 3. 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查核授權書(附件五) 5. 學歷證明文件 6. 個人資料表(附件一)
醫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臨床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醫學資訊學系碩士班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碩士班		
傳播學系碩士班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東方語文學系碩士班		
宗教與人文研究所碩士班		

(2) 碩士班校系分則

本項考試採【書面資料審查】100%			
系所	書審資料	比例(%)	同分參酌比序
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 碩士班	大學歷年成績單	2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50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0	3
醫學系生物醫學 碩士班	大學歷年成績單	30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40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其中必繳: 英語能力證明	30	2

系所	書審資料	比例(%)	同分參酌比序
臨床藥學研究所 碩士班	大學歷年成績單	2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50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0	3
公共衛生學系 碩士班	大學歷年成績單	40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0	3
醫學資訊學系 碩士班	大學歷年成績單	40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2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	2
生命科學系 碩士班	大學歷年成績單	60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0	3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 學系碩士班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50	1
	自傳、自述有興趣之研究領域及未來研究計畫	30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若有附件三相關資料請一併繳交，另請檢附必繳文件： 1. 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 2. 對本系專任教師研究領域有興趣之三位教師姓名且須排序(未繳交此項文件者將不符合申請門檻)	20	3
傳播學系 碩士班	大學歷年成績單	4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40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0	3

系所	書審資料	比例(%)	同分參酌比序
教育研究所	大學歷年成績單	45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45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0	3
東方語文學系 碩士班	大學歷年成績單	80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10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0	3
宗教與人文研究所	大學歷年成績單	30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35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5	2

備註：

1. 自傳及讀書計畫請填寫(附件二):
自傳、個人學經歷、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及生涯規劃等。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請填寫(附件三):
無特別標示之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凡有利學生審查之各項優秀表現資料皆可，例如：個人作品、專業證照、語文證明、競賽成績(成果)、社團活動經歷…等相關證明文件)。
3. 各學系必要時得以電話訪談報名之考生。

三、博士班

(1)招生名額1名

※每系(所)招生名額以111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2%為原則。

※下表未列之系(所)不招生。

招生系(組)	招生名額	身分資格應繳資料
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1	1. 身分證明文件 2.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 3. 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4. 查核授權書(附件五) 5. 學歷證明文件 6. 個人資料表(附件一)
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博士班		

(2)博士班校系分則

本項考試採【書面資料審查】100%			
系所	書審資料	比例(%)	同分參酌比序
醫學科學研究所 博士班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20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50	1
	研究計畫書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其中必繳文件： 1. 碩士應屆畢業生需提供碩士論文初稿 2. 已發表著作與專利 3. 語文證明文件 4. 推薦信	30	2
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 博士班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2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50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0	3

備註：

- 報考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或程度相當之英文檢定考試。
- 自傳及讀書計畫請填寫(附件二)：
自傳、個人學經歷、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及生涯規劃等。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請填寫(附件三)：
無特別標示之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凡有利學生審查之各項優秀表現資料皆可，例如：個人作品、專業證照、語文證明、競賽成績(成果)、社團活動經歷…等相關證明文件。
- 各學系必要時得以電話或視訊訪談報名之考生。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一、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

二、錄取規定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為正取生；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且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
- (三)各學系(所)招生名額以 1 名或 111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2% 為原則，若有招生缺額，得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流用至同學制之其他學系(所)，但不能超過教育部核予該學制班別之總名額。

柒、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 一、錄取榜單預定 **111 年 7 月 29 日(五)**於本校「招生專區」公告，並於當日以「**限時專送**」信函寄發成績及錄取結果通知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 二、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公告錄取結果：
點選「招生專區」→「大學部其他管道」→「**新住民申請入學**」。
- 三、考生務必留意信件及通知單上所註明之相關重要事項，以免延誤報到、遞補等作業；逾期未辦理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捌、成績複查申請

- 一、複查期限：111 年 8 月 5 日(五)前(以傳真為憑)，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 二、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者應填妥「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件六)；請用單張 A4 紙列印填寫並傳真，傳真號碼:03-8562490。請務必於上班時間(08:00~12:00/13:30~17:30)以電話(03-856530 轉 1104)確認本校招生組是否收到。
- 三、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原錄取生複查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者結果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四、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玖、錄取生報到、放棄入學資格及註冊入學

- 一、有關錄取生之繳費及註冊相關事宜，本校註冊組將另行通知。
- 二、錄取生報到：
 - (一)正、備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報到日期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本校將依成績高低順序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二)報考本校同時錄取二學系以上者，僅能擇一學系登記報到。
- 三、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 (一)正、備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七)，請用單張 A4 紙列印填寫並傳真，傳真號碼:03-8562490，務必於上班時間(08:00~12:00、13:30~17:30)來電(03-8565301 轉 1104)確認本校招生組是否收到。

- (二)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完成遞補報到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者，應填具「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七)，始得領回報到時所繳交之證件。
- (三)錄取考生放棄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考生應事前慎重考慮。
- 四、錄取之學生若欲以雙重學籍身份就讀者，應於**註冊前**提出申請並經本校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
- 五、各學系錄取學生，如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能修畢未修之科目學分者，應延長修業年限，不得要求學校予以超修或作其它變通辦法。
- 六、學生錄取後若欲申請抵免，悉依「慈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
- 七、經錄取之考生，其所繳驗及註冊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如有冒名頂替偽造、假借、塗改或不合入學資格等情事，於註冊前經發覺者取消入學資格，於入學後經發覺者，則予以開除學籍處分，除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文件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如畢業後始發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壹拾、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 一、申訴範圍：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申訴期限。
- 三、申訴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七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考生申訴書(附件八)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年級、報考學系(組)、准考證號、聯絡電話、日期、通訊地址、申訴之事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三)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他人代行之申訴。
 - (五)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學生須完成慈濟大學外語課程修業規定(請詳見「慈濟外語課程修習辦法」)始得畢業。
- 二、本校學生一律穿著制服(休閒服)。
- 三、本校餐廳僅提供素食。
- 四、如受 COVID-19 (新冠肺炎) 疫情影響，而導致各日程及考試方式變動，相關應變措施，將由學校決議後隨時公告於招生訊息網。
- 五、簡章訂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

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

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年04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六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

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7110B 號令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 第三條 一、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二、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 第四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六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 第八條 大學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國籍法

國籍法

本法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修正之第 2、3、11、23 條條文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實施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與撤銷，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第 3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 二、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 4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第 5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第 6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第 7 條

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第 8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第 9 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一、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

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前項第二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 10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一、總統、副總統。

二、立法委員。

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 四、特任、特派之人員。
- 五、各部政務次長。
- 六、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
- 七、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 八、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 九、陸海空軍將官。
- 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1 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一、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
 - 二、為外國人之配偶。
 - 三、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受輔助宣告者，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
- 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前項未成年子女，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12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 一、男子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但僑居國外國民，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者或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國外者，不在此限。
- 二、現役軍人。
- 三、現任中華民國公職者。

第 1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合於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 一、為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者。
- 三、為民事被告。
- 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租稅處分罰鍰未繳清者。

第 14 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未取得外國國籍時，得經內政部之許可，撤銷其國籍之喪失。

第 15 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要件，得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國籍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16 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之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 17 條

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 18 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內，不得任第十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9 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二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五年，不得撤銷。

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其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前項撤銷權行使期間之限制。

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處分前，內政部應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歸化許可，不在此限：

- 一、依第二條規定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二、經法院確定判決，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三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

第 20 條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1 條

（刪除）

第 2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錄七：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類別	檢覈之證明文件	法規依據
國外學歷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大陸學歷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2.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大陸地區人民應另檢具居留證或國民身分證。 三、台灣地區人民應另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香港、澳門學歷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慈濟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個人資料表

考生姓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報考學系			
原國籍		依據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證號	外僑居留證號： _____ 臺灣居留證號： _____ 身 分 證 號： _____		
證明文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請以PDF檔上傳報名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歸化許可函副本(請以PDF檔上傳報名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請以PDF檔上傳報名系統)		
學歷	校名		
	畢業於西元____年____月		
	畢業學系(所) (高中學歷者免填)		
	所在國家(地區)		
本人已詳讀招生簡章規定，所填資料正確無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生本人簽名／日期：</p>			

【本表格式請下載 WORD 檔，填寫簽名後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慈濟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自傳及讀書計畫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組)	
含自傳、個人學經歷、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及生涯規劃等， 共 2500 字內為原則。			
自傳、個人學經歷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及生涯規劃			

註：不敷使用，自行加頁填寫

【本表格式請下載 WORD 檔，填寫後再轉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附件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彙整表

慈濟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彙整表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組)	
凡有利學生審查之各項優秀表現資料皆可，例如：個人作品、專業證照、語文證明、競賽成績(成果)、社團活動經歷…等相關證明文件，請分項依序填寫，並附上佐證資料。			
序 號	項目說明及佐證文件 資料		
1			
2			
3			

註：不敷使用，自行加頁填寫

【本表格式請下載 WORD 檔，填寫後再轉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慈濟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英文	報考學系(組)	
	中文		
身 分 證 字 號 (居 留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畢 (肆) 業 學 校 所 在 國 別	英文		
	中文		
畢(肆)業 學 校 名 稱	英文		
	中文		
畢 (肆) 業 學 位	英文		
	中文		

本人持以下列所勾選之境外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貴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者須繳交
-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
 - (三)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一)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
 - (二)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一)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二)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三)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四)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繳交上列之文件，若為影本則於註冊時繳交正本，所附各項文件如經查驗、查證為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聲明人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本表格式請下載 WORD 檔，填寫簽名後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慈濟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本人_____（以下稱甲方） 報考

慈濟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申請入學單獨招生（以下稱乙方）

，本人同意乙方就本人所提供下列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慈濟大學

甲方歸化後中文姓名：_____（簽章）

甲方歸化前外文姓名：_____

甲方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原國籍：_____

甲方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格式請下載 WORD 檔，填寫簽名後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慈濟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退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系 所 班 組 別			
由報名系統取得之 繳 費 帳 號 (共 1 3 碼)			
退 費 理 由	符合下列各項原因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格不符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報名費但未寄件者。 (※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銀 行 帳 戶 (限考生本人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請提供 <u>考生本人</u> 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一併傳真。		
聯 絡 電 話 (白天可以連絡)			
考 生 簽 名		申 請 日 期	
申 請 方 式 與 注 意 事 項	1. 退費申請期限：111年7月13日(三) 2. 合於上列退費條件者，須於期限內填妥本表連同 <u>考生本人</u> 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傳真至 03-8562490 本校招生組提出申請，傳真後請務必來電 03-8565301 轉 1104 確認是否收到，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3. 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驗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200 元後，餘數退還，須俟本校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匯款方式退還考生。		

慈濟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申請考生	姓 名			報考學系(組)	
	電 話 ()			准 考 證 號	
複查項目				複查回覆事項(此欄勿填):	
原來得分					
※此欄請勿填 複查得分				回覆日期: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期限：111 年 8 月 5 日 (五) 截止，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手續：將本表、成績單影本以傳真方式申請，傳真號碼:03-8562490，若遇任何問題，請儘速於上班時間內 8：00~12:00/13:30~17:30 止，電洽:03-856-5301 轉1104 教務處招生組，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慈濟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名		准考證號	
錄取系所			
<p>本人因(請寫原因)_____</p> <p>自願放棄經由「111 學年度新住民申請入學單獨招生」招生考試， 考入貴校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 致</p> <p>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p>			
考生簽章		連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聲明日期	

慈濟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准考證號：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申訴辦法之規定，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七日內填具本申訴書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